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高志璋  
電 話：(02)7736784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30169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ATTCH3 0169562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2014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實施計畫（如附件），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關懷熱愛流行文化之青少年，推廣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的意象，並延續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所主辦之2013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反毒街舞競賽，爰由本部與淨化社會基金會共同主辦；競賽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並按初賽、決賽二階段辦理，初賽先於北、中、南三區進行，北區包含（基、北、新北、桃、宜、花、金、馬）中區包含（竹、苗、中、彰、投、雲）、南區包含（澎、嘉、南、高、屏、東）訂於103年12月27日(星期六)同時舉辦，每區大學及高中職合計報名以120隊為限，決賽訂於104年3月28日(星期六)假臺北市政府香堤廣場舉辦。

二、經協調本項競賽承辦單位，北區初賽由銘傳大學主辦，本部宜蘭縣聯絡處協辦；中區初賽由東海大學主辦，本部臺中市聯絡處協辦；南部初賽由正修科技大學主辦、東方設計管理學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辦；決賽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本年度競賽分區初賽排名前10%獎勵每隊新臺幣3,000元及參賽入圍證明；決賽各組前3名，除獎盃、獎狀之獎勵外，並可獲得免費街舞職業證照訓練(詳情請見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網站：[blog.sina.com.tw/tthu/](http://blog.sina.com.tw/tthu/))。

四、報名規則：

(一)高中職每校以報名1隊為限，大專組自由報名，若各校(隊)參賽人數不足4人，則無法參賽。報名時間自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13時30分起至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額滿為止，各區以120隊為限。

(二)報名方式：請逕上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http:// enc.moe.edu.tw](http://enc.moe.edu.tw)或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 jinghua.org.tw](http://jinghua.org.tw)，瞭解本活動，並採依各區網站預先報名，報名網址：

- 1、北區－銘傳大學：<http://eform.mcu.edu.tw/node/353>。
- 2、中區－東海大學：東海大學軍訓室網站「2014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專區」[http://military.thu.edu.tw/new\\_page\\_79.htm](http://military.thu.edu.tw/new_page_79.htm)。
- 3、南區－正修大學：「2014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南區報名系統」(<http://lgd.csu.edu.tw/activity/index.asp>)。

五、如對本項競賽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分區初賽承辦人詢問，或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志璋專員，聯絡電話：02-77367846、電子郵件：[william7@mail.moe.gov.tw](mailto:william7@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2014 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起反毒」 「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 實施計畫

## 一、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 (二)承辦單位：銘傳大學、東海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方設計管理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聯絡處、臺中市聯絡處。
-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善慧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慕求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活動主旨

- (一)讓青少年學子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議題之經典舞蹈參賽，期能將智慧、精力、體力及時間投注於創作，希望藉由創作因緣而能使青少年更深入瞭解毒品的危害，以達防毒、拒毒之效益。
- (二)讓所有參賽團隊或觀賞者都深入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相互鼓勵勇敢拒毒，進而帶動青年學子們遠離毒品、拒絕毒品。

## 三、活動主題：舞動青春～不要毒，響應紫錐花運動反毒意涵

- (一)活動精神：競賽以反毒創意舞蹈為主軸，以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ed 為內涵，透過創意舞蹈表現出青年學子反毒的健康、活潑形象。
- (二)活動特色：邀請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擔任本次反毒創意舞蹈大賽之初賽及決賽評審之一。
- (三)規劃方向：讓愛好流行的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從而了解流行文化之利弊、認識毒品的危害及拒絕毒品的技巧。
- (四)透過當前學生熱愛的街舞活動，寓教於樂，吸引在校學生關注反毒議題，並踴躍參賽，藉由共同參與，增進青少年對紫錐花運動及反毒創意舞蹈比賽的認同，並提供青少年更活潑、多元、具吸引力的反毒教育。

## 四、分區初賽：北區包含（基、北、新北、桃、宜、花、金、馬）、中區包含



(竹、苗、中、彰、投、雲)、南區包含(澎、嘉、南、高、屏、東)

## 五、比賽日期與場地

(一)分區初賽時間上午 10 點起，場地如下：

- 1、北部初賽：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銘傳大學(臺北校區逸仙堂)。
- 2、中部初賽：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東海大學(中正堂)。
- 3、南部初賽：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正修科技大學(正修廳)。

(二)決賽：訂於 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新光三越香堤廣場舉辦。

\*詳細活動日期及場地，或有更新訊息，將公布於本活動官方網站：

紫錐花運動 <http://enc.moe.edu.tw> 或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jinghua.org.tw>

(三)承辦人聯絡方式：

- 1、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高志璋專員，聯絡電話：02-77367846、電子郵件：[william7@mail.moe.gov.tw](mailto:william7@mail.moe.gov.tw)
- 2、銘傳大學學務處陳連偉先生，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 2237、電子郵件：[lwchen@mail.mcu.edu.tw](mailto:lwchen@mail.mcu.edu.tw)
- 3、東海大學羅金浩教官，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 30800、電子郵件：[fabg5701@thu.edu.tw](mailto:fabg5701@thu.edu.tw)
- 4、正修科技大學王贊詮，聯絡電話：07-7358800 分機 2342、電子郵件：[oris626@yahoo.com.tw](mailto:oris626@yahoo.com.tw)
- 5、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冠賢教官，聯絡電話：02-27256442、電子郵件：[palochen@mail.taipei.gov.tw](mailto:palochen@mail.taipei.gov.tw)

## 六、活動獎項：

(一)初賽：分大專組及高中職組，提供各區實際參賽隊伍排名前 10%獎勵，每隊新臺幣 3,000 元及參賽入圍證明。

(二)決賽：分大專組及高中職組

大專組

1. 冠軍：新臺幣 80,000 元，教育部獎狀、獎杯乙座、免費街舞職業證照訓練 16 小時課程(每人價值 1 萬 6 千元)。
2. 亞軍：新臺幣 50,000 元，教育部獎狀、獎杯乙座、免費街舞職業證照訓練 12 小時課程(每人價值 1 萬 2 千元)。
3. 季軍：新臺幣 30,000 元，教育部獎狀、獎杯乙座、免費街舞職業證照訓練 8 小時課程(每人價值 8 千元)。

高中職組

1. 冠軍：新臺幣 60,000 元，教育部獎狀、獎杯乙座，免費街舞職業證照訓練 8 小時課程(每人價值 8 千元)。

2. 亞軍：新臺幣 40,000 元，教育部獎狀、獎杯乙座。
3. 季軍：新臺幣 20,000 元，教育部獎狀、獎杯乙座。
4. 最佳創意獎：新臺幣 10,000 元，教育部獎狀。
5. 最佳服裝獎：新臺幣 10,000 元，教育部獎狀。

## 七、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額滿為止，各區以 120 隊為限。
- (二)報名方式：相關訊息，請逕上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 <http://enc.moe.edu.tw> 或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jinghua.org.tw>，瞭解本活動，並採依各區網站預先報名，報名網址：

北區－銘傳大學：<http://eform.mcu.edu.tw/node/353>

中區－東海大學：東海大學軍訓室網站「2014 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專區」[http://military.thu.edu.tw/new\\_page\\_79.htm](http://military.thu.edu.tw/new_page_79.htm)

南區－正修大學：「2014 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南區報名系統」(<http://lgd.csu.edu.tw/activity/index.asp>)

## 八、競賽組別與規定

- (一)競賽組別：

組別	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
對象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項目	團體排舞
比賽人數	4-12 人
參賽隊數	依全國實際報名隊數為準
報名規範	(1) 高中職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大專組自由報名，若各校(隊)參賽人數不足 4 人，則無法參賽。 (2) 若參賽隊伍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隊伍，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參賽隊伍。 (3) 比賽順序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先到先抽)。
比賽時間	初賽各隊表演以 3 分鐘為限，決賽各隊表演以 6 分鐘為限(超過時間即停止比賽，若不停止，則扣該隊總分 5 分)。



(二) 競賽規則：

- 1、比賽評分標準：反毒主題創意 40%、服裝造型 10%、整齊度 20%、舞蹈技巧 20%、音樂性 10%。加總最高者為冠軍，其他如此類推。
- 2、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承辦單位遴聘。
- 3、若發現參賽者有施用毒品行為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如為獲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品。
- 4、總決賽獲前三名之得獎團體得由本部邀請於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出席表演，旅宿費用由本部支應。
- 5、各參賽單位均應確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報名：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初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將確認各隊人數及身分，比賽中不得更換隊員。決賽則以初賽原班人馬為限，但有特殊事故，須檢據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換參賽人員，但以 1 人為限。
  - (2) 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秩序冊請自行上網下載）。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3) 出賽：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
  - (4) 音樂：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5) 道具：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5 分。參賽單位如因道具使用影響場地安

全，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6) 異議：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7) 錄影：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上傳網路平臺，以資各界反毒宣導使用。另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8) 引用：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9) 獲獎：以報名表上第一位登記者視為受獎代表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辦單位申請領取。
- (10) 其他：以上應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如競賽之報到、出場序及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若有相關問題請逕向各承辦單位詢問。

(三) 注意事項：現場設置醫療組或備妥急救箱，大會提供現場參賽師生及工作人員午餐 1200 個，領完為止。



# 2014 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 e 起反毒」 「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

## 參賽隊伍線上報名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 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

二、帶隊老師：\_\_\_\_\_

(無帶隊老師隊伍者，則免填此欄位)

三、團隊名稱：\_\_\_\_\_

四、團隊人數：\_\_\_\_\_

五、隊長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六、通訊地址：\_\_\_\_\_

七、連絡電話：\_\_\_\_\_

八、E-mail：\_\_\_\_\_

九、上傳【團隊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 1

十、團隊簡介：

---

---

### 附註：

1. 初賽當日需繳交所有參賽團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團隊名冊隊員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其中「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於投保及獲獎扣稅時使用，請確實填寫；團隊名冊資料不齊全者，經承辦單位通知後，未在時間內補齊資料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進入決賽隊伍，隊長須於決賽當日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獲勝隊伍獎金之頒發及領取之進行；未攜帶身分證正影本者，獎金則擇日再核發給該獲勝團隊。
4. 獲獎隊伍之獎金統一由該團隊隊長具名領取，並由本會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

## 團隊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葷素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下

備註：